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现就此公告的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框架协议基本内容

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和业务分工尚未确认，因此对公司当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对于具体的合作项目，将由双方负责具体项目的工作组织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四、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8 月 18 日